

# 让民间反扒没有“用武之地”

## 反扒队员打伤人被拘

后续报道

这几天,民间“反扒英雄”涉嫌故意伤人的事情成了南京市民的重要话题。昨天,快报热线铃声不断,很多市民都拨打热线电话,在指责扒手越来越嚣张的同时,呼吁警方对小张宽大处理。民间反扒力量将何去何从?政府有关部门有没有必要对这种民间组织进行规范管理?警方对此又是如何看待?今天,96060热线继续为您开通,欢迎市民继续发表看法。

■七嘴八舌

### 真钱换白纸 吃亏不算冤

说好1:3的比例换假币,可没想到15万元换来的却是一密码箱白纸条,来自常州的李女士前晚在南京玄武门附近一宾馆交易时上了大当。

(3月31日《现代快报》) 15万的确不是一个小数目,李女士的这笔交易确实是上了大当,吃了大亏!

不过,在知悉了李女士这次交易的动机和目的后,相信很多人不仅不会对她表示同情,相反,还会萌生些许近似幸灾乐祸的快感。你说,有这15万干点啥不好?做生意,搞投资,炒股票,或存进银行赚点利息,这世上生财之道千万条,干嘛非要拿去做违法犯罪的假币交易?正所谓偷鸡不成蚀把米,该!幸亏李女士的这笔交易是以自己的吃亏上当而结束,否则,一旦交易成功,又该有多少善良的人们要蒙受假币之害?从这一点来看,尽管李女士在所谓的交易中已经是血本无归,但有关方面仍然要依法追究她涉嫌贩卖假币的法律义务。至于她损失的那15万,也算是花钱买教训吧,尽管这个代价看似大了点,但是,能怨谁呢? 梅广

### 社区大学让老年人老有所乐

“没想到我不识字,现在在社区也上大学啦!”昨天下午,五塘新村社区科普大学如期开学,可把社区的老居民乐坏了。

(3月31日《现代快报》) 时代在进步,社会在发展。老年人如何更好地融入社会、更好地适应社会,社区科普大学的出现无疑提供了很好的办法。

### 打黑车需要“配套工程”

3月29日晚上8点,南京公安地铁分局元通站派出所的民警,会同其他9个单位,展开了一场整治地铁周边环境专项行动,初战告捷。

(3月31日《现代快报》) 警察进行查黑车专项行动并初战告捷,涉案路段的治安肯定会有一定的改观。然而,在消除治安隐患的同

■读者挑刺

读者李女士等:2月10日A3版《火场逃生有秘诀》中“10.避难场所,固守待援”的倒数第三行“问窗”应为“门窗”;“防火绳囊妙计”中第五段第八行“不要将……”应为“要将……”。文字差错两处(记者吴杰,编辑余亚仕,校对陈维琴)。

2月19日A8版《英竞猜节目捞了百万英镑》“英镑”应为“英镑”(责任人

市民:扒手太猖獗太可恨

中央门李女士:中央门一带的小偷出现回潮现象。我家住在南京商厦附近,从楼上往下看,经常能看到小偷在偷东西,每次都看得我心里难受。前天,堂妹到我家来玩,我从窗口便看到七八个小偷在路边晃悠,几个小偷甚至尾随上了堂妹。因为担心堂妹失窃,我赶紧拨打堂妹的电话,希望提醒她注意,哪知道手机却一直打不通。我感到情况不妙,赶紧再跑回窗前,果然发现那几个小偷已经不见了。一会儿堂妹进门,我赶紧询问,直到此时,堂妹才发现手机被偷了,同时失窃的还有一个钱包,损失几百元现金。

市民杨先生:太嚣张了!那些小偷经常在那边晃,随时出手!前几天我女儿到菜市场买菜,结果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,回家后就发现装有1000多元钱的钱包不见了。回到菜市场找,卖鱼的人说当时看到小

偷在偷,但是因为害怕被报复,没敢说。这个社会啊,太缺少像民间反扒队员这样的人了,如果大家都不热心,都不积极举报扒手,打击扒手,那小偷真是开心死了!市民应该增强法制意识,全社会形成对扒手的高压态势,这样才能让扒手害怕。

建议:民间反扒组织需要规范 市民周先生:现在的扒手很嚣张,但是警力有限,如果全凭民警去打击扒手,恐怕很难杜绝。因此,必要的民间组织力量的存在,是对民警执法的有力补充,弥补了民警执法的空隙,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喊打的气势。但是,毕竟这样的民间组织不具备执法权,因此,当抓到小偷时,应该做的是及时报警,由警方来决定对小偷是否采取措施。

市民陆先生:民间反扒组织大都很有心,出发点也都是好的,但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,因为缺乏专业的设备和反

扒的技术,时间长了,便往往从自卫的角度,险情还没有出现便首先出手,结果造成了伤害他人的事实。因此,政府有关部门应该站出来,主动为这些民间组织进行一些技能、防身等方面的培训,并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,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反扒的过程,但不要做出违法的傻事。另外,警方应该在打击扒窃行为上加大力度,只有警方主动出击,形成高压,民间反扒力量才能不至于频频出击。

警方:打击扒手从没放松过

南京警方有关人士:打击扒手一直是公安工作的最基础工作!鉴于中央门地区是火车站、汽车站的集中地带,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口很多,历来就是扒手集中的地带,警方一直采用高压打击政策,但是,自春节过后,这个地带的扒手确有回潮之势。对此,警方已经调集专门力量,包括便衣反扒队员前往

自己的代言人,可见其潜在需求量是巨大的。在市场经济中,什么奇迹都会发生,百万年薪也许并不是个梦。想当初,谁也没有想到超女们一夜之间便完成了从平民到明星的飞跃。还有那些网络红人,大红大紫后大都“修成了正果”,有的当了演员,有的成了形象大使,至少也算得上是个“小明星”。话又说回来,虽然不可能人人都圆“明星梦”,但经过正规培训后,起码也能提高个人的素质修养,举手投足也能凸显优雅、大方。日后找工作时,定会派上大用场。 慢慢聊

“明星梦”无可非议 今日,我们称之为“梦”的,在昨日,却被誉为“理想”。一个人做“梦”有何不妥呢?俗话说:不想当将军的不是好士兵。将军能有人?恐怕比明星少得多。正因为有一个“梦”,才会激励着我们去努力奋斗,即使“梦”破碎了,也没有什么遗憾的,因为你尽了最大的努力,你享受了“造梦”的过程。这就如同爬一座高山,尽管没有爬到山顶,但是你却欣赏了山脚、山腰的美景,这何尝不是一种成功呢?至少要比那些从不“做梦”的人,从不为“梦”而奋斗的人,要强上十倍、百倍。 浪遏飞舟

教育不是赌博 不是人人都可以成为明星,因为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中不仅需要个人的主观努力,更需要成长的客观条件,更需要天赋,在明星的成长路上更要付出为实现人生理想勤学苦练、顽强拼搏的艰辛与执着,甚至是终身的。

“明星梦”并非只是梦 “形象代言人”是一个朝阳职业,也是一个高薪行当。如今,企业、产品都纷纷寻求

石志宏)。

2月19日A5版《嘟嘟声中动物受惊“上火”》“人都被霞一跳”应为“吓”一跳(责任人孙兰兰、张名青)。

2月25日A23版《老鹰主场专“叨”火箭》“我们抛弃了他”应为“我们抛弃了它”(责任人王振)。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!欢迎举报差错,举报电话:96060

偷在偷,但是因为害怕被报复,没敢说。这个社会啊,太缺少像民间反扒队员这样的人了,如果大家都不热心,都不积极举报扒手,打击扒手,那小偷真是开心死了!市民应该增强法制意识,全社会形成对扒手的高压态势,这样才能让扒手害怕。

建议:民间反扒组织需要规范

市民周先生:现在的扒手很嚣张,但是警力有限,如果全凭民警去打击扒手,恐怕很难杜绝。因此,必要的民间组织力量的存在,是对民警执法的有力补充,弥补了民警执法的空隙,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喊打的气势。但是,毕竟这样的民间组织不具备执法权,因此,当抓到小偷时,应该做的是及时报警,由警方来决定对小偷是否采取措施。

市民陆先生:民间反扒组织大都很有心,出发点也都是好的,但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,因为缺乏专业的设备和反

## “代言人”培训班造星还是造梦

[今日话题]

近日,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在国内首开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,并允诺:推荐就业,优秀者可获得几万到几十万的收入,甚至“百万年薪不再是梦”。在“平民变明星”的诱惑面前,短短数日,百余名俊男靓女从全国各地赶来报名。

(4月1日《南京日报》)

[读者快评]

“代言班”挺好

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直接切入到了市场盲区。比如类似“超女”、“非常6+1”等电视栏目,不都是在为“平民”提供一个“变星”的平台吗?优秀的“变星”成功了,“不优秀”的至少也有了一次展示自己的机会。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,是不是也为有此梦想的青年男女,开辟了另外一条可以去值得尝试的道路呢?

即使其中的大部分最终没能成为“百万年薪”的获得者,但通过实践得来的人生体验也不无价值,有了梦想再有机会,为什么不能去尝试呢?当我们都把目光齐聚在“百万年薪”上时,是不是也从侧面折射出世人更加关注的,其实是自身的“功利”得失。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是一个新生事物,唯一决定它成败的只能是市场,也许我们对它的宽容,才是真正对“百万年薪”的正确解读。 looseonefd

“明星梦”并非只是梦

“形象代言人”是一个朝阳职业,也是一个高薪行当。如今,企业、产品都纷纷寻求

■民人民言

## 谨防清明时节“火纷纷”

近年来,一到扫墓时节,江苏许多地方便山火频发,“清明时节雨纷纷,路上行人欲断魂”变成了成“清明时节火纷纷,消防队员忙断魂”。

那如何防患于未然?多途径多形式对扫墓者进行防火教育,组织森林防护队员加强火警巡查必不可少,但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严厉的惩罚制度,加大对肇事者的责任追究力度。道理很简单,清明节山火几乎

都是扫墓者留下的香火、纸火造成的,是地地道道的“人祸”,如果每一个扫墓的人都有很强的责任意识,把山上的树木当成自家的物品,耐着性子守着坟上的香纸火熄灭了再离开,那么,这类火灾十有八九不会发生。

那什么样的问责制度才能让扫墓者小心翼翼呢?我看有必要出台谁惹祸谁理单政策,一旦个人失手引发森林大火,

不仅要赔偿被烧毁的树木,消防部门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,也全由肇事者个人支付。试想,倘若有关部门对每一起森林火灾都立案调查,揪出责任人,那么,谁还敢再大大咧咧,“清明时节”还会山火纷纷吗?

清明节又到了,大批市民将带火种上山扫墓,又到森林火灾的高发期。期望有关部门能够早日使出铁拳。 海蓝蓝

中央门一带加大巡防力度,并希望市民积极提供线索,配合警方抓获嫌疑人。

在实际工作中,也发现了不少感到为难的事情。一个是,目前外地扒手都是在怂恿未成年人作案,而成年人则在周边尾随,一旦警方出动将这些未成年人抓获,往往因为法律的限制,无法从根本上打击扒手的嚣张气焰;其次,便衣民警在执法过程中,等到将扒手抓获并缴获赃物时,部分市民不愿意配合警方的调查,很多市民见到自己的钱包被追回后,往往以工作忙、赶时间等为由,拒绝前往派出所做笔录。

有效打击扒窃势力,既需要广大热心市民的举报,更需要受害市民的配合。如果抓获了扒手,但没有受害人的口供,还是没有办法定罪,因此,希望受害市民在遇到上述情况后,尽量抽出一点宝贵时间,配合警方做好笔录,以法律手段打击扒手。

快报记者 解璐 田雪亭

■评事街

## 爱心捐赠,请进来还需走出去

[新闻背景]

有个问题让下关区慈善超市“头疼”,就是市民捐赠的物品因为没有困难家庭申领而闲置了下来,而慈善超市另一个重要的销售渠道——“义卖”却无人知晓,慈善超市正遭遇着“爱心积压”之烦恼。(3月30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千里孤雁:爱心捐赠也得相机行事,那样才能物尽其用。

爱心市民通常都是将自家闲置不用的物品用于捐赠,虽然不能说拂了他们的好意,但工作人员在前期宣传的过程中,应该注意到这个问题。而另一方面,“义卖”无人知晓也恰恰说明了工作人员在宣传工作上做得不够好呀。市民们在爱心捐赠过程中,也得理性对待。首先得分清受助对象,然后再决定以何种形式来献出自己的爱心。否则,没能起到应有的作用,也是一种爱心折扣呀。

广陵龙:大家都知道,人们在捐赠的时候,都是根据个人情况,各尽所有,而所捐的物品究竟能否适合那些被救助人的需要,就不得而知了,所以,把捐赠物品变成钱,买一些被救助者确实需要的东西,这应该是慈善超市建立的原本目的。

不过,有个问题,慈善超市需要注意,所谓的义卖,毕竟不是纯粹的捐款,献爱心者也要购买物品,而捐赠物品的质量是否能够得到保证,产品是否合格,会不会存在缺陷,这些都是慈善超市得事先考虑到的。否则,如果献爱心者对捐赠商品的质量心存疑惑,不敢去买,那么慈善超市的生意自然也就不会很好了。

yali:不难看出的是,“爱心超市”所遇到的这件烦心事,并不是真的“爱心过多”所致,而是在将爱心“请进来”的过程中,却忽略了同样重要的让爱心“走出去”这一环节。事实上,“爱心超市”就好比是一个爱心的中介,除了集中市民的爱心之外,一个同样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将这些爱心“兑现”,实现爱心的“对接”。而现实中,需要这些“爱心”的困难家庭恐怕不是没有,而是没有耐心去寻觅和发现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,这“爱心超市”显然也少不了要用心去经营,而既然是经营,除了“采购”之外,寻找的“客户”这一营销环节,当然也不能小视。

浪遏飞舟:酒香也怕巷子深。慈善超市里有“义卖”,恐怕没有几个人知道。要改变这种尴尬的局面,就要善于“经营爱心”。首先,应该在超市外竖立醒目的广告,标上义卖的品种、价格等信息,让过往的行人一目了然。其次,超市要“走出去”,利用节假日时间,到附近的居民小区举办义卖活动。也可以与周边单位联系,上门进行义卖。如果人手不够,可以和学校联系,请学生义务帮忙。

鄂东梅子:市民捐赠的物品之所以没有困难家庭申请,除了有关方面的宣传不到位之外,更有另外一种原因。

这个原因就是,市民捐赠的物品过于重复。困难家庭的数量是有限的,当市民捐赠的物品集中于诸如饮水机之类的小家电时,总不能让每个困难家庭都申请两三个吧?于是,因为重复而造成“爱心积压”也就成了非常正常的事情。

为了让爱心能真正帮助困难家庭,笔者建议,献爱心者奉献“适销对路”的爱心,也就是说,困难户需要什么,献爱心就力所能及地奉献什么。